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4-046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中关村西三旗金隅科技园8号院2号楼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6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64,582,6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64,582,6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623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623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送根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朱德权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军辉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刘铁昌、黄志敢、齐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59,525,228	96.9271	4,819,717	2.9284	237,698	0.1445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59,517,728	96.9225	5,023,441	3.0522	41,474	0.0253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59,746,952	97.0618	4,607,593	2.7995	228,098	0.1387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243,222	39.0719	4,819,717	58.0644	237,698	2.8637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35,722	38.9816	5,023,441	60.5187	41,474	0.4997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464,946	41.7431	4,607,593	55.5089	228,098	2.748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 1、2、3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议案 1、2、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鼎城、黄丽萍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